|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ws/5/19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7**年**4**月**20**日**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五届会议**

2017**年**5**月**29**日至**6**月**2**日，日内瓦**

关于根据标准委员会任务规定
向工业产权局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开展能力建设的报告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导　言

 本报告旨在落实2011年成员国大会就WIPO标准委员会（CWS）的任务授权作出的决定，并定期书面介绍2016年间所开展各项活动的详情。在此期间，WIPO秘书处或国际局（IB）“努力为各工业产权局的能力建设工作提供了技术咨询和援助，并落实了知识产权标准信息推广项目”（见文件WO/GA/40/19第190段）。这些活动的完整列表可查阅技术援助数据库（[www.wipo.int/tad](file:///D%3A%5CUsers%5Cyun%5CDownloads%5Cwww.wipo.int%5Ctad)）。

 随着WIPO标准在各种系统和工具中得到执行，下列活动也明确涵盖了相关知识产权标准的信息推广方面。

## 关于使用WIPO标准的培训和技术咨询

 根据西班牙专利商标局（SPTO）的请求，国际局提供了WIPO标准培训，特别是于2016年6月在西班牙马德里举办了WIPO标准ST.96的培训，目的是协助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开发其基于ST.96的新的信息技术（IT）系统。

 此外，2016年，国际局还通过电子邮件、在线会议或现场会议提供了技术咨询，以协助若干工业产权局使用WIPO标准。

## 提供技术援助，帮助使用WIPO标准的知识产权机构建设基础设施

 计划15旨在增强国家和地区工业产权局的业务体系和技术基础设施，以便帮助它们向各自的利益攸关方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且更优质的服务。所提供的援助符合旨在加强各工业产权局和各机构的机构和技术基础设施的发展议程建议。该计划的服务包括技术咨询；业务需求评估；项目范围确定和规划；业务程序分析；不断开发和部署针对知识产权管理和优先权文件及检索审查结果交换的定制业务系统解决方案；知识产权数据库的建立；帮助实现知识产权记录数字化和编制用于在线公布和电子数据交换的数据；面向知识产权机构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知识转让；以及WIPO提供系统支持。这些协助酌情考虑到了知识产权数据和信息方面的WIPO标准。现场培训、指导和地区培训讲习班在本计划的工作中占了很大一部分，对实现预期成果至关重要。

 在本计划的框架内，2016年与85个工业产权局开展了活动，其中包括举办了15个区域或次区域培训讲习班。到2016年底，有来自各地区发展中国家的81个工业产权局积极使用了WIPO业务解决方案来促进各自的知识产权管理，WIPO标准也被纳入了其中。本两年期计划的一个重点是通过协助它们更多地提供在线提交服务和知识产权信息推广服务，提升各工业产权局的服务水平。更多信息，请查询WIPO的工业产权局技术援助计划网站：[http://www.wipo.int/global\_ip/en/activities/‌technicalassistance/](http://www.wipo.int/global_ip/en/activities/technicalassistance/)。

## 对知识产权官员和审查员开展能力建设，加强其对国际工具的利用

 根据请求，2016年为工业产权局官员和审查员举办了下列关于使用国际分类的培训课程和研讨会，并在此背景下解释了相关WIPO标准的重要意义。

* 商标审查员维也纳分类培训，科威特，2016年3月6日至7日；
* 商标审查员尼斯和维也纳分类培训，卡塔尔多哈，2016年3月28日至31日；
* 摩洛哥知识产权局外观设计审查员维也纳分类培训，视频会议，2016年11月21日和22日；以及
* 知识产权局局长（DGIP）国际专利分类（IPC）培训研讨会，印度尼西亚雅加达，2016年12月6日和8日。

## 加强对WIPO标准的了解

 为提高发展中国家对WIPO标准的认识，便于更多发展中国家实际参与制定WIPO新标准或修订WIPO标准，根据2011年10月大会的决定，国际局资助了五个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出席WIPO标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续会。

 2016年，对WIPO的WIPO标准网站进行了更新和重新设计，以为工业产权局、知识产权信息用户和申请人等特定用户群体使用常用标准和最相关的标准提供便利。（见[http://www.wipo.int/‌standards/en/](http://www.wipo.int/standards/en/)）。此外，为了提高对WIPO标准的认识，国际局还编制了六种语言的WIPO标准手册，可在WIPO网站上查阅：<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standards/en/pdf/standards-brochure-web.pdf>。

## 知识产权数据交换

 国际局与一些发展中国家集团的诸多工业产权局一道开展工作，促进知识产权数据的交换，以期使这些国家的用户能够更多地获取来自这些工业产权局的知识产权信息。知识产权数据的交换根据相关的WIPO标准进行。2016年间，全球品牌数据库纳入了下列国家的商标数据库：格鲁吉亚、约旦、马来西亚、蒙古、巴布亚新几内亚和西班牙；2016年间，PATENTSCOPE纳入了下列国家的专利数据库：中国（除现有CN专利数据之外，还有实用新型）和联合王国（除现有GB著录数据库之外，还有全文）。

 请标准委员会注意国际局2016年开展的各项活动，内容涉及在知识产权标准信息推广方面为工业产权局的能力建设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按2011年10月举行的WIPO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要求（见文件WO/GA/40/19第190段），本文件将成为提交给将于2017年10月举行的WIPO大会之相关报告的依据。

[文件完]